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兵团2019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第四
师七十团灌区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编制单位：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999--8196358

传真：/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火车站重庆北路 108 号新欧国际城二期会所三层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6
四、工程概况	8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1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七、环境影响调查	27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2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2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兵团 2019 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第四师七十团灌区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高彦鹏	联系人	王维珠		
通信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和谐西路 548 号				
联系电话	13369826356	传真	—	邮编	835300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拜什墩片区、七十团片区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兵团 2019 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第四师七十团灌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师市环审（2022）33 号	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8.0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36.6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
设计生产能力	防渗改建渠道 9 条，改建渠系建筑物 47 座，增设量测水设施 26 座。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防渗改建渠道 9 条，改建渠系建筑物 47 座，增设量测水设施 26 座。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4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1) 2019 年 8 月 8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水利局实施方案的批复；</p> <p>(2) 2019 年 9 月～11 月：项目建设；</p> <p>(3) 2020 年 4 月：项目投入灌溉；</p> <p>(4) 2022 年 7 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完成编制；</p>				

	<p>(5) 2022 年 8 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p> <p>(6) 2023 年 8 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p>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兵团 2019 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第四师七十团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同时考虑项目所在地环境的影响特点、周围环境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p> <p>(1) 项目调查范围</p> <p>本项目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拜什墩片区、七十团片区改建渠道、建筑物、量测水设施。本次主要对主体工程（渠道）、附属工程（建筑物、量测水设施）以及环保工程等进行调查。</p> <p>(2) 环境空气</p> <p>主要调查区域为渠道两侧 200m 范围。</p> <p>(3) 水环境</p> <p>主要调查区域为项目所涉及的地表水体。</p> <p>(4) 声环境</p> <p>主要调查区域为渠道两侧 200m 范围。</p> <p>(5) 生态环境</p> <p>主要调查项目临时堆场、料场、弃渣场；渠道、运输道路两侧 200m 范围等。</p>
调查因子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p> <p>(1) 生态环境</p> <p>施工期：施工过程临时占地对土壤及植被的影响； 运营期：植被恢复情况，工程占地类型、临时占地恢复情况。</p> <p>(2) 声环境</p> <p>施工期：施工期间施工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治理（等效声级）； 运营期：无。</p>

(3) 大气环境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扬尘（TSP），运输车辆尾气（CO、NO_x、SO₂），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PM_{2.5}、总悬浮颗粒物）；

运营期：无。

(4) 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及去向。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施工土方；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渠道内固体废物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为灌区工程，本项目保护目标为灌区一侧的居民和伊犁河。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敏感目标与环评中一致。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点

环境敏感点	与本项目的距离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变化情况	环境类别	保护级别
阿克其拜克村（畜牧队）	28~200m	拜什墩片区东支二干渠段北侧	原有	大气、声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伊犁河	70m	拜什墩片区东支二干渠段起点	原有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p>根据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调查重点主要有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调查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变更；2、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3、调查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5、调查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6、核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在验收完成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p> <p>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验收完成后采用的新标准对比见表 3-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对比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评执行标准</th> <th>修订新颁布标准</th> <th>变更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不变</td> </tr> <tr> <td>2</td>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td> <td>不变</td> </tr> <tr> <td>3</td> <td>声环境</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td> <td>不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变更情况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不变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不变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不变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变更情况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不变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不变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不变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见表 3-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评执行标准</th> <th>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th> <th>变更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 <td>不变</td> </tr> <tr> <td>2</td> <td>噪声</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关要求： 昼间：70dB (A)，夜间：55dB (A)</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关要求：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td> <td>不变</td> </tr> <tr> <td>3</td> <td>固废</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td> <td>不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不变	2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关要求： 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关要求：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不变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不变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不变																			
	2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关要求： 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关要求：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不变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不变																				

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灌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兵团 2019 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第四师七十团灌区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拜什墩片区、七十团片区，拜什墩片区位于拜什墩十四连十五连，起点坐标东经：82°05'18.997"，北纬：43°62'10.050"；七十团片区位于七十团七连、八连，起点坐标东经：81°49'68.244"，北纬：43°83'51.739"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七十团中型灌区改造项目防渗改建渠道 9 条，防渗长度 12.944km，改建渠系建筑物 47 座，增设量测水设施 26 座。其中七支渠防渗长度 0.765km，节制分水闸 7 座，八支渠节制分水闸 2 座，桥涵 3 座（七十团片区）；龙口总干渠防渗长度 4.9km，其中引水闸 1 座，双向分水闸 1 座，节制分水闸 2 座，东干渠防渗长度 3.81km，其中节制分水闸 4 座，桥涵 3 座，纳水口 1 座，东干一支渠防渗长度 0.808km，其中节制分水闸 11 座，东干一支渠二斗防渗长度 0.05km，东干一支渠四斗防渗长度 0.05km，东干二支渠防渗长度 1.855km，其中节制分水闸 7 座，桥涵 2 座，一支渠防渗长度 0.706km，其中分水口 3 座（拜石墩片区）。

表 3-3 项目主要组成表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环保措施情况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渠道	总计 12.944km。干渠防渗 2 条，防渗长度 8.71km；支、斗渠防渗改建 7 条，防渗长度 4.234km，其中支渠防渗改建 5 条，防渗长度 4.134km，斗渠防渗 2 条，防渗长度 0.1km	渠道总计 12.944km。干渠防渗 2 条，防渗长度 8.71km；支、斗渠防渗改建 7 条，防渗长度 4.234km，其中支渠防渗改建 5 条，防渗长度 4.134km，斗渠防渗 2 条，防渗长度 0.1km	一致
	建筑物	干渠改建渠系建筑物 12 座，包括引水闸 1 座，双向分水闸 1 座，节制分水闸 6 座，桥涵 3 座，纳水口 1 座；支、斗渠改建渠系建筑物 35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7 座，桥涵 5 座，分水口 3 座	干渠改建渠系建筑物 12 座，包括引水闸 1 座，双向分水闸 1 座，节制分水闸 6 座，桥涵 3 座，纳水口 1 座；支、斗渠改建渠系建筑物 35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7 座，桥涵 5 座，分水口 3 座	一致

	量测水设施	26座	26座	一致
附属工程	取料厂	拜什墩片区：七十三团料场（C3）；七十团片区：潘津料场（C2）；砵骨用料：胡地亚于孜料场（C1）	拜什墩片区：七十三团料场（C3）；七十团片区：潘津料场（C2）；砵骨用料：胡地亚于孜料场（C1）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就近连队（七十团十七连、拜什墩、畜牧队）取水拉运	就近连队（七十团十七连、拜什墩、畜牧队）取水拉运	一致
	供电	连队低压输电线路、自备柴油发电机	连队低压输电线路、自备柴油发电机	
环保工程 （包括主体设计的、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的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	篷布遮盖，铺设砂砾石	施工区域洒水、拉运车辆使用篷布遮盖、临时施工道路铺设砂砾石	一致
	废水处理	环保厕所	施工人员居住在连队委员会，依托委员会已建的设施；未在项目区设生活区	不一致
	噪声处理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桶	施工人员居住在连队委员会，配有生活垃圾桶	一致
	绿化	播撒草籽绿化	对于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区域采取播撒草籽进行绿化	一致

由上表所列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处理方式改变，由于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居住在连队委员会，依托委员会已建防渗化粪池处理，不外排，未在项目区设生活区。项目建设周期短，产生污水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本工程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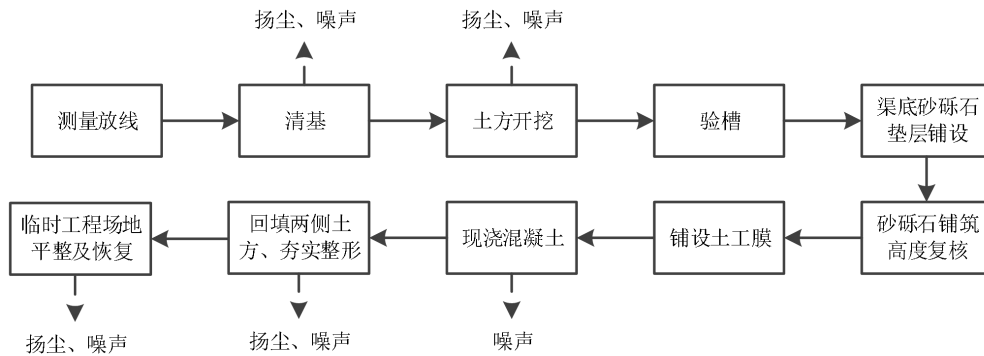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重大变更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	
1	地点	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拜什墩片区、七十团片区，起点为 82°05'18.640"，43°37'41.310"，终点为 82°02'14.370"，43°37'51.500"	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拜什墩片区、七十团片区，起点为 82°05'18.640"，43°37'41.310"，终点为 82°02'14.370"，43°37'51.500"	一致	
2	性质	改建	改建	一致	
3	规模	防渗改建渠道 9 条，防渗长度 12.944km，改建渠系建筑物 47 座，增设量测水设施 26 座。其中干渠防渗 2 条，防渗长度 8.71km，改建渠系建筑物 12 座，包括引水闸 1 座，双向分水闸 1 座，节制分水闸 6 座，桥涵 3 座，纳水口 1 座；支、斗渠防渗改建 7 条，防渗长度 4.234km，其中支渠防渗改建 5 条，防渗长度 4.134km，斗渠防渗 2 条，防渗长度 0.1km，改建渠系建筑物 35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7 座，桥涵 5 座，分水口 3 座	防渗改建渠道 9 条，防渗长度 12.944km，改建渠系建筑物 47 座，增设量测水设施 26 座。其中干渠防渗 2 条，防渗长度 8.71km，改建渠系建筑物 12 座，包括引水闸 1 座，双向分水闸 1 座，节制分水闸 6 座，桥涵 3 座，纳水口 1 座；支、斗渠防渗改建 7 条，防渗长度 4.234km，其中支渠防渗改建 5 条，防渗长度 4.134km，斗渠防渗 2 条，防渗长度 0.1km，改建渠系建筑物 35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7 座，桥涵 5 座，分水口 3 座	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篷布苫盖、洒水、铺设砂砾石	篷布苫盖、洒水、铺设砂砾石	一致
		废水处理	环保厕所	防渗化粪池	不一致
		噪声处理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维修保养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维修保养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桶	一致
		绿化	植被恢复	施工完成后，已恢复临时占	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上表所列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处理方式改变，由于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居住在连队委员会，依托委员会已建防渗化粪池处理，不外排。且项目建设周期短，产生污水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施工期工艺流程:



框图 4-1 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渠道工程

(1) 土方施工

1) 本项目在原土渠基础上进行改建，仅对土渠表面进行清基，产生土方量较少，主要用于土渠两侧坑洼地回填平整，无外运土方。

2) 土方回填前进行清基，清基厚度为 20cm，横向基底清基宽度为渠堤外坡角 30cm。

3) 施工用的填土料的含盐量、有机质数量及土料含水量均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

4) 第一层土方回填之前进行基地碾压，沿渠线方向碾压。

5) 在碾压好的土层上进行刨毛、洒水，分段碾压时做出标志，再进行铺土摊平。

6) 土渠上多余土料、废弃的表土，在施工完后填入渠道旁挖土坑，并进行平整。

(2) 砂砾石垫层

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砂砾石至渠堤→人工铺砂砾石垫层（挖掘机辅助）→人工洒水夯实。

(3) 土工膜施工

在土工膜铺设前应注意渠底及边坡的平整。在土工膜下铺设的砂砾石垫层，要洒水用平板震动夯夯实。考虑膜料铺设时接缝最短、在拉力大的方向接缝最少

等铺设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采取沿渠道轴线方向展铺的形式铺设土工膜。

(4) 混凝土施工

本工程正常渠段采用现浇砼衬砌，砼标号为 C20、F150、W4，板厚 8cm、10cm。施工时按照设计要求开挖修筑成铺砌前所需断面，铺设 30cm 砂砾石垫层和一布一膜，最后进行渠道现浇砼铺砌工作。

垫层施工完后即可进行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在拌合站拌制后根据运输距离选用小型翻斗车运抵各施工点进行现场浇筑。浇筑时用溜仓入仓，人工平仓，平板振捣器振捣，混凝土面收光后应及时洒水养护，养护面可覆盖草袋或锯末。

(5) 土方回填

回填方主要利用堆在渠道两侧的挖方料，由 103kW 推土机进行松填。土方压实采用 74kW 拖拉机碾压，局部采用 2.2kW 蛙式打夯机夯实。

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程建设后，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设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维护。本项目的建成可降低灌溉输水损失，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节约了水资源，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可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发展，更有利于工程所在区七十团的农田灌溉、节水保水工作。且本项目为灌区渠道建设，运营期不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图）：

1、施工临时占地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6.07hm²，其中永久占地 3.88hm²，占地类型为原渠道；临时占地 2.19hm²，包括机耕道 0.56hm²、荒草地及林地 1.58hm²、农用地 0.05hm²。临时用地现已恢复原地貌，项目主体工程及临时工程占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hm²

片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机耕道	荒草地/林地	农用地	原渠道	小计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小计
拜什墩片区	0.33	1.58	0.05	3.65	5.62	1.96	3.65	5.62
七十团片区	0.23	/	/	0.23	0.46	0.23	0.23	0.46
合计	0.56	1.58	0.05	3.88	6.07	2.19	3.88	6.07

2、土石方平衡

施工时主要是土方开挖、基础工程、土方填筑及护岸工程。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4.58 万 m³，土方回填 3.56 万 m³（含 4740m³表土），其中施工道路涉及表

土剥离，占用荒草地及林地部分的临时道路面积约为 1.58hm²，剥离表土 30cm，剥离量为 4740m³；砂砾石垫层 2.82 万 m³（临时道路 2.14hm² 铺垫 20cm 约 4280m³，其余为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用料），项目产生弃方 1.02 万 m³，用于灌区工程沿线土地平整和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无永久弃土产生。土石方平衡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³

序号	分区	类型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外借		弃方	
			数量	数量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	临时工程(施工道路)	表土	4740	9020					4280	C1、C3		
		土方										
2	渠道工程	土方	40012	53904					23444	C1、C3	9552	周边平整
3	沿线建筑物	土方	1068	896					476	C1、C3	648	
合计			45820	63820					28200		10200	

3、施工营地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共设置临时施工营地 2 处，施工营地主要用于施工人员居住及施工材料堆放。拜什墩片区临时施工营地位于 70 团十五连（荷花村）连队委员会，七十团片区临时施工营地位于 7 连连队委员会，占地面积约 0.05hm²。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项目实际总投资 1636.64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实施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篷布苫盖、洒水、铺设 砂砾石	9	篷布苫盖、洒水、 铺设砂砾石	9
2	废水	环保厕所	3	防渗化粪池	0
3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设备维修保养	3	低噪设备、基础减 振、设备维修保养	3
4	固废	生活垃圾桶	1	生活垃圾桶	1
5	人体健 康	消毒、防疫	1	消毒、防疫	1
6	施工期环境管理、监测		3	施工期环境管理、 监测	3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8	植被恢复		16	植被恢复	16
合计			38		35

根据监理记录，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扰动地表植被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合计环保投资中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处理方式改变，由于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居住在连队委员会，依托委员会已建防渗化粪池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无投资。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

1) 占地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地表的扰动及破坏地表植被。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7hm²，工程占地将改变土地利用类型，项目主体工程为永久占地，渠道沿原渠道建设，施工道路为临时占地，部分临时施工道路会占压渠道旁草地、林地等。根据调查，施工期采取了彩条旗限制施工范围，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控制了施工活动对林、草地的破坏面积。且在完工后，对各类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场地，地表利用集中堆存的表层土恢复、撒播草籽，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

2) 水土流失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扰动了原地貌，特别是开挖活动，损坏地表结构，使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根据项目施工监理记录，项目施工前采用推土机对占用林草地类型的临时施工道路表层含少量植物根的腐殖土进行了剥离，堆放于临时道路一侧，采取了洒水、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将表土回填，恢复临时施工道路因施工占压扰动的地表植被，本项目采取撒播草籽植被恢复措施；此外，本项目采用彩条旗限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小了施工期临时扰动面积。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无裸露地面，无弃渣堆放等情况，且植被成活率较好，本项目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3) 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的碾压、建筑材料的占压、施工人员踩踏和土方的开挖过程等都将不可避免对占地区域自然生长的植被造成破坏性的影响。根据监理记录，东干渠、东干一支渠、东干二支渠在完工后对施工道路占用地面撒播草籽、种植杨树，恢复原地表植被，经过现场踏勘，植被整体恢复情况较好，成活率较高。

4) 对动物活动的影响

项目区均为团场土地资源，周边无珍稀濒危保护动物，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是常见动物，如昆虫、鸟类等。根据监理记录，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并加强施工车辆来往的管控，对周边动物活动的影响较小。

5)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根据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灌区工程涉及的渠道内不存在水生生物，无国家级保护鱼种和大型鱼类，施工区域及下游无鱼类三场分布。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作业将不可避免的会对土壤造成一定的扰动，主要表现为施工机械的碾压、土方开挖以及渠系建筑物基础对土壤结构造成的扰动。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道路内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缩小了施工扰动范围，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恢复，并将施工土方及时回填于渠道两侧，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根据现场调查，渠道及周围无未恢复地面。

7) 景观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了临时生产设施等各类施工迹地，平整场地；并将施工土方及时回填于灌区工程，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使其基本恢复至原貌。

2、施工期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根据监理记录，施工期临时施工道路采取了铺设砂砾石简易防尘措施。装载多尘物料时，对物料采用了篷布遮盖；运送水泥等细颗粒材料的车辆使用密封储罐车；施工单位主要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排放的废气达到国家标准；施工期间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次数及作业的时间段，在一定程

度上降低了车辆尾气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一定环保措施后废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禁止施工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自然水体内存冲，要求在附近连队洗车场进行冲洗。施工期间租用联队村委会作为临时生活区，依托委员会已建的设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至防渗化粪池，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定期进行养护，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要求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且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5、施工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包括开挖土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永久弃土弃渣产生，开挖土方均用于渠道填筑，剥离表土用于工程临时占地绿化恢复，弃方（余方）用于灌区工程周边土地平整。

根据调查，施工期在租用的团场和拜什墩社区村委的临时施工生活区设置了生活垃圾箱，施工人员施工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别由团场和拜什墩社区村委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每个施工区全面地进行了清场工作，未遗留有垃圾，基本做到了工尽、料完、场地清，并按照团场环卫、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固废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大气污染，将不提出大气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建设单位需做好渠道内地表水水质的防护工作，加强灌区及渠道沿线农田化肥农药的使用管理，严禁向渠道内丢弃固体废弃物。

3、噪声

运营期基本无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灌区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灌区沿线植被恢复良好，没有大型坑洼及堆土，并按照原地表地貌做相应的恢复，无遗留水土流失问题。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燃油废气。在开挖和回填较集中的工程区等地，非雨日采取了洒水措施（主要针对开挖、堆料装载场地），特别是在料场堆料处；在多风季节施工时，采取了蓬布遮盖的方式防止扬尘污染；对项目临时施工道路采取了铺设砂砾石简易防尘措施；装载多尘物料时，对物料采用了篷布遮盖，运送水泥等细颗粒材料的车辆采用了密封储罐车；施工单位主要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施工期间采取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次数与作业的时间段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车辆尾气影响。

（2）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含悬浮物、泥沙颗粒等物质，根据不同废水采取了不同防治措施。汽车及其它机械冲洗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和石油类含量较高，施工期间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禁止在施工区冲洗；施工期间租用附近居民房屋作为临时生活区，配套了环保厕所，定期清运至 70 团污水厂进行处理。

（3）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主要影响对象是灌区沿线两岸和施工生产区周边的居民及施工人员。选择了低噪声机械设备，及时关闭了闲置设备。施工期间加强了司机管理，未出现高音鸣笛情况；及时进行了车辆养护、施工道路养护，施工期间均保持了路面平整；在行车路线规划、时间安排上也避开了居民点，夜间不进行施工。

合理规划施工组织设计，禁止同时使用多个大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布置上也尽量将噪声源分散开，同时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远离临近居民区进行作业，施工期间主要以小型设备快速作业为主。作好施工组织优化工作，禁止在施工生产区布

置强噪声源设备。

(4) 固废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弃土及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已有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集中到临时堆放点，做好苫盖措施，由施工单位运至有关部门指定位置。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二、水利一—14、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灌区建设项目，符合当地相关规划。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工程的实施可以有效解决本次工程跑水、渗水、漏水等现象，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可减少水土流失，防止地下水位上升，缓解土壤次生盐碱化，达到改善项目区作物生长条件，改善局部生态环境的作用。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和非常必要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关于兵团 2019 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第四师七十团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2 年 8 月 2 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以师市环审（2022）33 号文对《关于兵团 2019 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第四师七十团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七十团拜什墩片区、七十团片区。起点坐标东经：82°05'18.64"，北纬：43°37'51.50"，终点坐标东经：82°02'14.37"，北纬 43°37'51.50"。拜什墩片区位于拜什墩十四连十五连，七十团片区位于七十团七连、八连。该项目主体工程：干渠防渗 2 条，防渗长度 8.71km；支、斗渠防渗改建 7 条，防渗长度 4.234km，其中支渠防渗改建 5 条，防渗长度 4.134km，斗渠防渗 2 条，防渗长度 0.1km；干渠改建渠系建筑物 12 座，包括引水闸 1 座，双向分水闸 1 座，节制分水闸 6 座，桥涵 3 座，纳水口 1 座；支、斗渠改建渠系建筑物 35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7 座桥涵 5 座，分水口 3 座；量测水设施 26 座。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工程施工过程严格遵循分段施工，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以减轻土地沙化

和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了临时生产设施，各类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场地，地表利用集中堆存的表层土恢复，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对使用完堆放土方的地方，进行了清理，使其基本恢复至原貌。

（二）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巡查维护。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日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原因
生态影响	<p>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标明施工活动区，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严禁烟火。施工过程中，严格限定施工的工作范围，采用彩条旗规范施工范围，严格行车路线，运输车辆禁止驶离道路或施工便道；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时，禁止使用大型挖掘设备，使用小型挖掘机械或人工作业，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对植被的影响；</p> <p>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生产设施，各类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场地，地表利用集中堆存的表层土恢复，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对使用完堆放土方的地方，进行清理，使其基本恢复至原貌。</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彩条旗限制施工范围，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控制了施工活动对林、草地的破坏面积；且施工结束后，对各类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场地，地表利用集中堆存的表层土恢复、撒播草籽、种植杨树等，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对使用完堆放土方的地方，进行了清理，使其基本恢复至原貌。</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施工期</p> <p>污染影响</p>	<p>废气：（1）在开挖和回填较集中的工程区等地，非雨日采取了洒水措施（主要针对开挖、堆料装载场地）；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不在起风环境下作业。（2）对道路进行了定期维护、清扫，保持道路运行正常。对项目临时施工道路采取了铺设砂砾石简易防尘措施。（3）装载多尘物料时，对物料采用了篷布遮盖；运送水泥等细颗粒材料的车辆采用了密封储罐车；装卸、堆放中采取防止物流散措施。（4）施工单位主要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5）施工期间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次数与作业的时间段。</p> <p>废水：（1）施工期间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未在施工区冲洗，一般是到附近连队进行冲洗。（2）施工期间租用附近居民房屋作为临时生活区，配套环保厕所，定期清运至 70 团污水厂进行处理。</p> <p>噪声：（1）施工机械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及时关闭闲置设备。（2）合理规划施工组织设计，未同时使用大噪声</p>	<p>已落实。</p> <p>废气：根据监理记录，施工期临时施工道路采取了铺设砂砾石简易防尘措施。装载多尘物料时，对物料采用了篷布遮盖；运送水泥等细颗粒材料的车辆使用密封储罐车；施工单位主要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排放的废气达到国家标准；施工期间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次数及作业的时间段，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车辆尾气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一定环保措施后废气产生的影响较小。</p> <p>废水：本项目禁止施工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自然水体中冲洗，要求在附近连队洗车</p>

	<p>设备, 远离居民区进行作业, 施工期间主要以小型设备快速作业为主。(3) 作好施工组织优化工作, 未在施工生产区布置强噪声源设备。(4) 沿线施工在居民区附近进行时, 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降低噪声影响。(5) 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 禁止在大风天气、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 提倡文明施工。(6) 场外运输作业一般都安排在白天进行, 施工车辆进入施工场区或途经居民区等敏感点时均采取了减速、禁鸣等措施。</p> <p>固废: (1) 本项目无永久弃土弃渣产生, 开挖土方均用于渠道填筑, 剥离表土用于工程临时占地绿化恢复, 弃方(余方)用于灌区工程周边土地平整。(2) 在租用的临时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箱, 施工人员施工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团场和拜什墩社区市政部门统一清运。(3) 每个施工区作业结束后, 均及时、全面地进行了清场工作, 未遗留有垃圾, 基本做到了工尽、料完、场地清, 并按照团场环卫、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固废处置。</p>	<p>场进行冲洗。施工期间租用村委会作为临时生活区, 依托委员会已建的设施,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至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运至 70 团污水厂进行处理, 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 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 定期进行养护, 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 要求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 施工期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 且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p> <p>固废: 本项目无永久弃土弃渣产生, 开挖土方均用于渠道填筑, 剥离表土用于工程临时占地绿化恢复, 弃方(余方)用于灌区工程周边土地平整。</p> <p>根据调查, 施工期在租用的团场和拜什墩社区村委的临时施工生活区设置了生活垃圾箱, 施工人员施工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别由团场和拜什墩社区村委统一清运。</p>	
--	--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p>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p> <p>生态环境</p> <p>1) 占地</p> <p>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地表的扰动及破坏地表植被。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7hm²，工程占地将改变土地利用类型，项目主体工程为永久占地，渠道沿原渠道建设，施工道路为临时占地，部分临时施工道路会占压渠道旁草地、林地等。根据调查，施工期采取了彩条旗限制施工范围，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控制了施工活动对林、草地的破坏面积。且在完工后，对各类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场地，地表利用集中堆存的表层土恢复、撒播草籽，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p> <p>2) 水土流失</p> <p>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扰动了原地貌，特别是开挖活动，损坏地表结构，使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根据项目施工监理记录，项目施工前采用推土机对占用林草地类型的临时施工道路表层含少量植物根的腐殖土进行了剥离，堆放于临时道路一侧，采取了洒水、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将表土回填，恢复临时施工道路因施工占压扰动的地表植被，本项目采取撒播草籽植被恢复措施；此外，本项目采用彩条旗限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小了施工期临时扰动面积。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无裸露地面，无弃渣堆放等情况，且植被成活率较好，本项目水土流失影响较小。</p> <p>3) 对植被的影响</p> <p>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的碾压、建筑材料的占压、施工人员踩踏和土方的开挖过程等都将不可避免对占地区域自然生长的植被造成破坏性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彩条旗限制施工活动范围，严禁破坏非作业区植被，减小了施工期临时扰动面积，并在平整后的施工迹地</p>
-------------	---

上撒播草籽，利用自然条件恢复植被。经过现场踏勘，植被整体恢复情况较好，成活率较高。

4) 对动物活动的影响

项目区均为团场土地资源。周边无珍稀濒危保护动物，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是常见动物，如昆虫、鸟类等。根据监理记录，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并加强施工车辆来往的管控，对周边动物活动的影响较小。

5)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根据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灌区工程涉及的渠道内不存在水生生物，无国家级保护鱼种和大型鱼类，施工区域及下游无鱼类三场分布。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作业将不可避免的会对土壤造成一定的扰动，主要表现为施工机械的碾压、土方开挖以及渠系建筑物基础对土壤结构造成的扰动。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道路内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缩小了施工扰动范围，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恢复，并将施工土方及时回填于渠道两侧，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根据现场调查，渠道及周围无未恢复地面。

7) 景观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了临时生产设施等各类施工迹地，平整场地；并将施工土方及时回填于灌区工程，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使其基本恢复至原貌。

<p>污 染 影 响</p>	<p>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废气</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根据监理记录，施工期临时施工道路采取了铺设砂砾石简易防尘措施。装载多尘物料时，对物料采用了篷布遮盖；运送水泥等细颗粒材料的车辆使用密封储罐车；施工单位主要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排放的废气达到国家标准；施工期间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次数及作业的时间段，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车辆尾气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一定环保措施后废气产生的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禁止施工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自然水体中冲洗，要求在附近连队洗车场进行冲洗。施工期间租用村委会作为临时生活区，依托委员会已建的设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至防渗化粪池，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噪声</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定期进行养护，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要求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且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p> <p>4、施工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包括开挖土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无永久弃土弃渣产生，开挖土方均用于渠道填筑，剥离表土用于工程临时占地绿化恢复，弃方（余方）用于灌区工程周边土</p>
----------------------------	---

	<p>地平整。</p> <p>根据调查，施工期在租用的团场和拜什墩社区村委的临时施工生活区设置了生活垃圾箱，施工人员施工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别由团场和拜什墩社区村委统一清运。</p> <p>根据现场调查，每个施工区全面地进行了清场工作，未遗留有垃圾，基本做到了工尽、料完、场地清，并按照团场环卫、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固废处置。</p> <p>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大气污染，将不提出大气污染环境保护措施。</p> <p>2、废水</p> <p>做好渠道内地表水水质的防护工作，加强灌区及渠道沿线农田化肥农药的使用管理，严禁向渠道内丢弃固体废弃物。加强水量控制工作，确保本工程保质保量完成节余水量。运营期内防止项目区内新增水土流失量。</p> <p>3、噪声</p> <p>运营期基本无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p> <p>4、固体废弃物</p> <p>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灌区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	---

	社 会 影 响	<p>工程建设后，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设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维护。本项目的建成可降低灌溉输水损失，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节约了水资源，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可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发展，更有利于工程所在区七十团的农田灌溉、节水保水工作。且本项目为灌区渠道建设，运营期不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	------------------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根据监理记录，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临时占地种植杨树，播撒草籽采取草热千、黑麦草混合播种进行恢复。根据现场踏勘，杨树生长较好，但草种被当地苦亚子、灰草、野麻等植物覆盖，不存在地表裸露情况。
水		/		
气		/		
声		/		
电磁、振动		/		
其他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灌区施工期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由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兼任环境管理人员，每日巡查，及时掌握施工现场状况，做到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工作包括废水不乱排、现场扬尘控制管理、高噪声设备管理、弃土及时清运等工作。

运营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未配备环境监测设备和专业人员。同时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运行期未设置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不需要配备环境监测设备和专业人员或委托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工程运营期没有大气污染物、生产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时落实，并达到应有的效果。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较好的环保效果，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投诉；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专人负责，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2、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加强环保宣传。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区域内环境现状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调查及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别在两个片区，拜什墩片区：拜什墩位于伊宁县南端；七十团片区：七十团七连、八连。本项目包括 9 条渠道（其中七十团片区的八支渠仅为渠系建筑物建设），防渗长度 12.944km，改建渠系建筑物 47 座，增设量测水设施 26 座。其中七支渠防渗长度 0.765km，节制分水闸 7 座，八支渠节制分水闸 2 座，桥涵 3 座（七十团片区）；龙口总干渠防渗长度 4.9km，其中引水闸 1 座，双向分水闸 1 座，节制分水闸 2 座，东干渠防渗长度 3.81km，其中节制分水闸 4 座，桥涵 3 座，纳水口 1 座，东干一支渠防渗长度 0.808km，其中节制分水闸 11 座，东干一支渠二斗防渗长度 0.05km，东干一支渠四斗防渗长度 0.05km，东干二支渠防渗长度 1.855km，其中节制分水闸 7 座，桥涵 2 座，一支渠防渗长度 0.706km，其中分水口 3 座（拜石墩片区）。

(2)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工程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不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工程实施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可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发展，更有利于工程所在区七十团的农田灌溉、节水保水工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只要本工程施工及运行中落实了本报告中的环保措施，该工程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

发生的投诉等现象。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相关环境保护的措施要求。

(4)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占地范围属水利设施用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07hm²，项目的建设改变了原有土地利用性质。项目主体工程为永久占地，渠道沿原渠道建设，施工道路为临时占地，部分临时施工道路会占压渠道旁草地、林地等。根据监理报告，施工期采取了彩条旗限制施工范围，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控制了施工活动对林、草地的破坏面积。且在完工后，对各类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场地，地表利用集中堆存的表层土恢复、撒播草籽，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无裸露地面，无弃渣堆放等情况，且植被成活率较好。

2) 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灌区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

①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根据监理记录，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量；并定期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的油品，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②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禁止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自然水体内冲洗，施工期间依托村委会作为临时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③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定期养护，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且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④本项目无永久弃土弃渣产生，开挖土方均用于渠道填筑，剥离表土用于工程临时占地绿化恢复，弃方（余方）用于灌区工程周边土地平整。在租用的临时生活区设置了生活垃圾箱，施工人员施工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团场和拜什墩社区统一清运。每个施工区作业结束后，均及时、全面地进行了清场工作，未遗留有垃圾，基本做到了工尽、料完、场地清，并按照团场环卫、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固废处置。

（5）环保投资调查

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本项目设计环保总投资38万元，实际投资35万，占总投资的2.1%。

（6）总结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可以得出结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对拜石墩、七十团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与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相关环境保护的措施要求相一致。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灌区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附件：

- 1、“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兵团2019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第四师七十团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33号，2022年8月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兵团 2019 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第四师七十团灌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拜什墩片区、七十团片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起点:东经 82°05'18.640", 北纬 43°37'41.310"; 终点: 东经 82°02'14.370", 北纬 43°37'51.50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师市环审[202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36.6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6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990400MB1C3078XA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2〕33号

关于兵团2019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第四师七十团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兵团2019年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第四师七十团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七十团拜什墩片区、七十团片区。起点坐标东经:82°05'18.64",北纬:43°37'41.31",终点坐标东经:82°02'14.37",北纬43°37'51.50"。拜什墩片区位于拜什墩十四连、十五连,七十团片区位于七十团七连,八连。该项目主体工程:

干渠防渗 2 条，防渗长度 8.71km；支、斗渠防渗改建 7 条，防渗长度 4.234km，其中支渠防渗改建 5 条，防渗长度 4.134km，斗渠防渗 2 条，防渗长度 0.1km；干渠改建渠系建筑物 12 座，包括分水闸 1 座，双向分水闸 1 座，节制分水闸 6 座，桥涵 3 座，纳水口 1 座；支、斗渠改建渠系建筑物 35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7 座，桥涵 5 座，分水口 3 座；量测水设施 26 座。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工程施工过程严格遵循分段施工，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以减轻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了临时生产设施，各类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场地，地表利用集中堆存的表层土恢复，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对使用完堆放土方的地方，进行

了清理，使其基本恢复至原貌。

(二) 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巡查维护。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